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10日起增加国金证券为如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序号	产品全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1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390	沪深300ETF平安
2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590	中证500ETF平安
3	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20	活跃国债ETF
4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30	公司债ETF
5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00	新能车ETF
6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80	光伏ETF平安
7	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60	养殖ETF
8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20	医疗创新ETF
9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90	新材料ETF平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